

銀行定存單「辦理質權設定」流程：

1. 到銀行申請以「承攬廠商」公司名稱為抬頭之定存單，如有分期退
履約保證時，需分成 張。
2. 定存單期限不限制，但需銀行加註「自動轉期」於定存單上。
3. 請銀行給一份「質權設定通知書」，「承攬廠商」在通知書上蓋好章
後，連同定存單帶至大陸公司用印。
4. 大陸用印完成後會將「定存單」及「質權設定通知書」交給「承攬
廠商」繳回銀行。
5. 銀行辦理手續完成後會出具一份「質權設定書覆函」，請銀行在

「質權設定書覆函」上務必註明『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
權』字樣，並在增列字上加蓋銀行印章後，由「承攬廠商」
將「質權設定書覆函」及「定存單」一併繳交大陸公司。
6. 大陸公司收到後，會開立一份保管單給「承攬廠商」，以後「承攬
廠商」憑此張收據向大陸公司申請退還履約保證。

定存單範本

定期存款

科目(借)定期存款

存戶簽蓋
原留印鑑

存款人姓名：[REDACTED] 股份有限公司



金額新臺幣：肆百貳拾萬元整

帳 號：[REDACTED]

ID: [REDACTED]

期 間：自民國114年06月23日起 共壹年 零個月 零天
至民國115年06月23日止 利率 1.690 %採攤動 利率
按月付息到期清付本金 本利續轉 不轉息

主 管

本存款除零存整付存款及另有約定者外，到期一律依原存款約定
自動轉期，其續存之利率依轉期當日本行牌告利率訂定。

驗印/經辦

華泰商業銀行

和平分行

中華民國 114 年 06 月 23 日

AA076



解 約 日

辦理方式請參考下一頁說明

請參考定存單質設流程

- ① 廠商向銀行申請定存單→銀行提供「質權設定書」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申請書

一、貴行開發後列定期存款單（以下簡稱存單）業由存款人████████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質權人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質物，以擔保質權人之質物債權，茲由存款人申請辦理質權設定登記，請 貴行於註記後將該存單交付存款人提供質權人，嗣後非經質權人向 貴行提出質權消滅通知，不得解除其質權之登記，請 查照辦理見復為荷。

二、存款人茲聲明：除依 貴行規定不得中途解約提取之存單外，茲授權質權人得就本設定質權之存單隨時向 貴行表示中途解約，以實行質權，並由 貴行逕依質權人提出之實行質權通知書所載實行質權金額而為給付，貴行無需就該實行質權為實體上之審核，存款人絕無異議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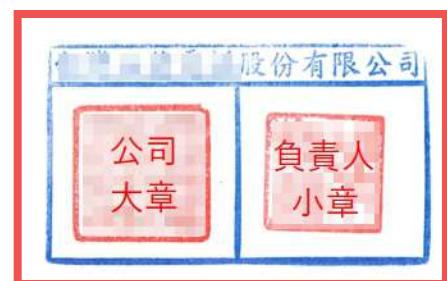
三、後列存單， 貴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
四、後列存單質權設定後，質權人同意存款人向 貴行辦理續存，但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貴行領取。

此致

華泰商業行和平分行

- ② 廠商用印



存款人：████████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加蓋印鑑〉

地 址：台北市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
質權人：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〈請加蓋印鑑〉

地 址：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95 號



- ③ 廠商將本設定書+定存單複本寄出給採購部

- ④ 採購部送CEC法務部用印

貨物明細表

| 存單種類 | 帳號或存單號碼 | 起訖日期 | 利率 | 存單本金金額（大寫）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定期存款 | AA076 █████ | 114.06.23~115.06.23 | 1.69% | 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整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- ⑤ CEC用印後將設定書寄回廠商

- ⑥ 廠商將設定書+定存單繳回銀行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- ⑦ 銀行出具「質權設定書覆函」
⑧ 務必註明與『本行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』相同意思的字樣

定期存款單質權設定覆函

一、中華民國 年 114. 7. 2 日定期存款單(以下簡稱存單)質權設定申請書敬悉。

二、後列存單係以擔保質權人之質物債權。

三、本行已將後列質物明細表所載存單辦妥質權登記(登記號碼：

年 114. 7. 2 日 [REDACTED] 號)，嗣後質權人實行質權或質權消滅時，應檢附存單、本覆函影本並以「實行質權通知書」或「質權消滅通知書」通知本行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
四、本行同意於質權消滅前不對質權標的物之存款債權行使抵銷權。

五、後列存單應領之中間利息，非經質權人同意，出質人不得向 本行領取。

此致

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

質物明細表

| 存單種類 | 帳號或存單號碼 | 起訖日期 | 利率 | 存單本金額(大寫)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|
| 定期存款 | AA076 [REDACTED] | 114.06.23~115.06.23 | 1.69% | 新台幣肆佰貳拾萬元整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114. 7. 2 月 日

- ⑨ 將「覆函」、「定存單」正本寄回CEC，即算完成履保品之繳交